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等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注销共计58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1,034.00万份，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71人调整为713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原10,059.10万份调整为9,025.10万份；由于3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等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注销共计39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213.345万份，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原489人调整为450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原2,634.00万份调整为2,420.65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告2023-012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应注销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3月3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